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将其提交将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待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详细内容如下：

一、拟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决议及授权：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建荣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0,21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8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335,595股。

该事项如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335,595元，公司股份总数也将相应减少335,595股。

鉴于此，依照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

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724,717,363元减少至人民币1,724,381,768元，公司总股本拟由1,724,717,363股减少至1,724,381,768股。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717,363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717,363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381,768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381,76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